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中心区城市设计方案招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13/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5_B8_82_E5_c57_613889.htm 关于举行“深圳市宝安区光明中心区城市设计方案”国际咨询活动并公开邀请应征设计单位参加资格审核的公告

深圳市为建设现代化的国际性城市，提升城市建设标准，丰富城市内涵，实现特区内外一体化发展目标，将依托特区外重点片区的开发建设，培育打造多个城市发展辐射极，有效吸纳特区功能的延伸，充分发挥其对特区外整体城市建设水平和发展质量的提升带动作用。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城位于深圳市西北部，是以高技术产业、现代先进制造业和生态休闲为主要功能的生态型现代化新城，将建立以高新产业为支柱，轨道交通为引导，就业与居住就近平衡的新城开发模式，体现生态型现代化新城特征。光明中心区是光明新城城市中心区，也是深圳市西部高新组团城市主中心，将主要承担为城市和高新产业服务的综合性商贸服务、生活配套、技能及人才培训和旅游休闲中心职能等。光明中心区区位优势，自然生态环境良好，为打造高标准的城市组团中心区，形成独有的城市景观特色，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促进城市健康有序协调发展，提高规划建设水平，深圳市规划局为此组织举办“深圳市宝安光明中心区城市设计国际咨询”。本次征集活动拟在全球范围内展开，公开邀请规划及城市设计类优秀设计公司、设计师事务所或设计联合体参加。通过资格审核选取至少5个独立的应征设计单位或联合体应征设计单位参加本次活动。

一、规划设计项目名称及范围

1、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光明中心区城

市设计方案国际咨询。2、区域位置：位于深圳市西北部，设计范围为龙大高速公路以东、公常路以南、城市区域生态绿地以西、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以北的区域，总面积约8平方公里，是深圳市西部高新组团的城市主心区。

二、国际咨询目的

- 1、借鉴国内外同类型城市或地区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发展经验，使深圳市宝安光明中心区从开始规划设计阶段就有一个高起点。
- 2、借鉴国内外城市建设、城市运营和城市功能互动发展的先进经验，研讨光明中心区城市功能定位和开发运营模式，使光明中心区内各功能区与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区有机结合，创造特色鲜明、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的新兴城市中心区，激发城市发展潜力，带动深圳市的城市发展，在更大层面上拓展规划设计思路。
- 3、通过此次咨询，落实光明中心区的规划设计方案，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城市设计理念、有效的城市规划与城市管理方法，为下一阶段规划建设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并落实到法定规划之中。

三、国际咨询的任务和主要内容

本次国际咨询的总体任务要求为：通过深入研究规划区内外自然环境条件和规划区功能定位及职能，提出可实施性、富有活力、人性化城市地区的理念与构思，确立具有特色的城市空间与景观体系，提出重点地区城市形态及空间控制要素。主要包括二个层次的内容：

- 1、中心区整体城市设计：统筹考虑区域空间特征，塑造特色鲜明、令人难忘并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形象，对中心区整体城市空间进行概念性城市设计，提出地区城市空间布局的整体构思，并对地区发展提出预见和展望，表达对新城市中心区未来空间发展的初步构想。
- 2、重点地段空间设计构思：根据地区整体城市设计构思，确定轨道交通沿线及核心区等重点多个城市空

间特征点，提出相应的设计构想和表述。四、咨询组织方式 主办方通过前期项目推荐活动，各设计机构公开报名并提交工作计划和设计团队组织计划，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小组对报名的设计单位进行资格预审，从应征单位中选取不少于4家单位正式参加设计咨询，并发出邀请函。为使本次方案征集活动更具针对性，采取研讨与竞赛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征集活动拟分为答疑、现场调研和新城开发定位与模式研讨；概念设计与新城城市设计研讨；深化设计与成果评审研讨三个阶段。鉴于本次咨询涉及土地利用、城市设计、景观设计和生态环境等多个领域的内容，需要综合性的设计团队。各应征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其他合作机构或个人，组成设计联合体。五、应征单位的确定 本次咨询活动通过公众媒体发布咨询信息，公开报名。本次咨询采取限制性邀请的形式，深圳市规划局会将报名参加咨询的单位中选择邀请至少4家国内外规划、建筑及景观设计单位或联合体参加竞赛，每家设计单位限报送1个设计方案。用联合体名义参赛的设计单位以报名时排在最前面的设计单位作为主要设计单位。设计单位的属地以其报名时提供的企业工商注册地址为依据进行确定。六、奖金 选定的咨询单位，要求每家咨询单位编制1个设计方案，其设计成果经技术审查合格，经专家评审，设1等奖1名，奖金65万；二等奖1名，奖金50万；其余，咨询成本费35万（以上费用均为人民币）。七、时间安排 1、有意应征单位将单位基本情况（资质证明、业绩）、设计人员计划（人员组合、履历）等资料，于2006年8月5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到深圳市规划局。深圳市规划局通过资格预审后，确定参加应征单位。 2、2006

年8月底前，在深圳市规划局召开咨询发布会，同时向确定的参加咨询单位发放设计咨询文件。3、各咨询单位工作时间为两个月，规划局将确定最终设计成果提交时间，逾期将被视为弃权，不得参与本次方案咨询的最终评选。4、深圳市规划局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改变以上日程，如有改变，另行通知。

八、应征须知

- 1、本次征集活动采取竞争参加的方式进行，凡有意参加竞赛的设计单位报名时必须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提供下列相关资料：设计单位简介、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设计单位承担同类型规划设计项目的业绩、以往作品介绍等；同时提供本项目首席设计（规划）师的个人简历、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作品简介，参与的主要设计人员履历和近三年中设计的同类项目的情况介绍（所列人员必须是直接参加咨询的工作人员）、关于本项目的初步构想和工作计划、联系方法和常设办公地址。
- 2、参与本次活动的设计人员应是竞标单位本部的在册人员，设计负责人必须由竞标单位主持过多项同类型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的人员担任，设计负责人必须直接参与设计全过程。为了保证项目组对地域背景和相关要求的准确理解，项目组中应只要有一名通晓汉语的华裔人士参加。
- 3、有意参加竞标的设计单位应按公告所要求之时间、地址将要求提供的资格预审材料（须盖章或签字）以书面形式送达或邮寄（以当地邮戳为准）、传真至深圳市规划局（报名表格见附件）。
- 4、深圳市规划局将本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有意参加竞标的设计单位的实力、信誉和设计水平等情况进行比较筛选，选出至少4家单位正式邀请参加咨询并向其发出咨询邀请函。未入选单位恕不另行通知。
- 5

、被正式邀请参加咨询的设计单位在收到咨询邀请函后，如确认参加咨询，应递交参加咨询确认函。九、附则 1、所有被邀请单位所获咨询费用的税金和在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2、参加本次咨询的成果的署名权归应征者所有，深圳市规划局有权无偿使用咨询成果。 3、参加本次咨询者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4、深圳市规划局拥有本次公告的解释权。 5、联系方式：主办单位：深圳市规划局 协办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407室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人：张文、陈晓金 联系电话：86-0755-83788355转1205、1220 传真：86-0755-83788234 电子信箱：guangming_plan@163.com 附件：相关背景资料及报名表格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